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講座：大同高中 劉致廷教官

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操作

大綱

- 特定人員管理
- 權限管理說明
-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 報表專區/下載專區

1

特定人員管理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 112 / 05 /01

一、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特定人員管理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一)曾遭警方查獲逃出不當場所者。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八)經常性翹家者。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特定人員管理

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附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發現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逐項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徵兆」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導人)彙整。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篩選程序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家庭關係複雜。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家庭經濟困頓。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癮(毒)癮。
身心健康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席課。。
	□常在校內、外到眾聞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趨約行為。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停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事實觀察徵兆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特定人員管理

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附件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redacted]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　　就讀班級：9 年 1 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redacted]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一)本表係學校輔導與學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領導師等使用。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發現如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逐條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等實觀察檢核」設計，請根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查閱。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從列將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優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篩選轉介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實質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家庭關係複雜。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家庭經濟困難。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前(毒)癮。
身心健康	☐約年齡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喜歡或嘗刺激追尋。
	☐常易精神亢奮。

[redacted]生為單親家庭，平時與父親同住，父親平日忙於工作，較無暇陪伴學生。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行為觀察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redacted]曾有夜間未歸宿情事。
	☑常在校內、外到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聚約行為。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redacted]生放學後交友複雜，多常與宮廟活動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錄音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等實觀察檢核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飲酒、吃檳榔習慣者 曾有在放學後吸煙情形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綜上所述：

[redacted]生放學後，大多數時間無家長看管，且常出入宮廟，結識較複雜校外友人。另[redacted]生亦曾有深夜未歸宿情事，在放期間有吸煙遭校規處罰紀錄，故[redacted]生有納入特定人員列管之必要。

特定人員管理

家長同意書格式

家長同意書

同意 OO高中 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

將就讀_____年____班_____同學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並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電　　話：

此致

OO高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報 20200605

一、成案原因：

(一)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二) 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三) 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四) 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義務：

(一) 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二) 18 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 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報 20200605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

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報 20200605

四、成案會議：

(一)通報後 1 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二)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三)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報 20200605

五、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 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 3 個月為1 期。

(二)輔導頻率： 各輔導人員應每 1 至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 輔導期間 1-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報 20200605

五、輔導階段：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除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報 20200605

六、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

1、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3、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報 20200605

六、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1、18 歲以下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2、18 歲(含)以上：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特定人員管理

依據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報 20200605

六、後追階段：

(二)輔導轉銜機制：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2、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特定人員管理

社政單位通報

特定人

校安通報

學校： 高中

緊急聯絡人

登出

首報

本系統於填報後，請於20分鐘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通報案件學

⊙主類別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藥物濫用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事件名稱選取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類別	事件名稱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藥物濫用事件	
◎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屬兒少權法第56條第1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 ⊙ 知悉有其他 ⊙ 知悉供應兒 ⊙ 知悉兒少遭 ⊙ 知悉兒少遭 ⊙ 知悉兒少遭 ⊙ 知悉父母、 之環境

次類別：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請另行通報法定單位 1.通報事件類別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51條、第53條第1項及第56條第1項等規定，應依法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或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網路通報。 2.案件是否需要通報上揭主管機關從有疑義者，得向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洽詢。

確定

特定人員管理

校安通報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0

⊙聯絡信箱 .tw

⊙通報案件學制 ◯ 高中 ◯ 國中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類別： 藥物濫用事件

事　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通報社政單位： 是 □ 否 □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 023/08/08 04:00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 □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023/08/08 12:34 □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023/08/08 12:34

發生地點 校內一般場所 ◯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 校外場所（國內） ◯ 校外場所（國外）

特定人員管理

校安通報

▲ 事件詳細內容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

⊙如涉有性與性別有關之事件，應
項，依限為性平通報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按時間先

▲ 問卷填寫：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觸法原因	◯ 施用 ◯ 持有 ◯ 製造 ◯ 販賣
使用何種毒品	◯ 海洛因(一級) ◯ 嗎啡(一級) ◯ 大麻(二級) ◯ 安非它命(二級) ◯ MDMA搖頭丸(二級) ◯ 愷它命(三級) ◯ FM2(三級) ◯ 一粒眠(四級) ◯ 其他
毒品來源	◯ 學生 ◯ 校外人士 ◯ 不明人士提供 ◯ 其他
於何地使用	◯ 校外 ◯ 校內 ◯ 校內及校外
尿液初篩反應	試劑之尿液 ◯ 初篩陽性反應 ◯ 初篩陰性反應 ◯ 學生坦承 ◯ 未實施
尿液送驗反應	公司實施確認 ◯ 確認陽性反應 ◯ 確認陰性反應 ◯ 已送驗未回覆 ◯ 未送驗
是否遭警查獲	◯ 是 ◯ 否
是否成立春暉小組	◯ 已成立 ◯ 已休學 ◯ 已轉學 ◯ 未成立

清空重填　暫存　完成送出

特定人員管理

特定人員名冊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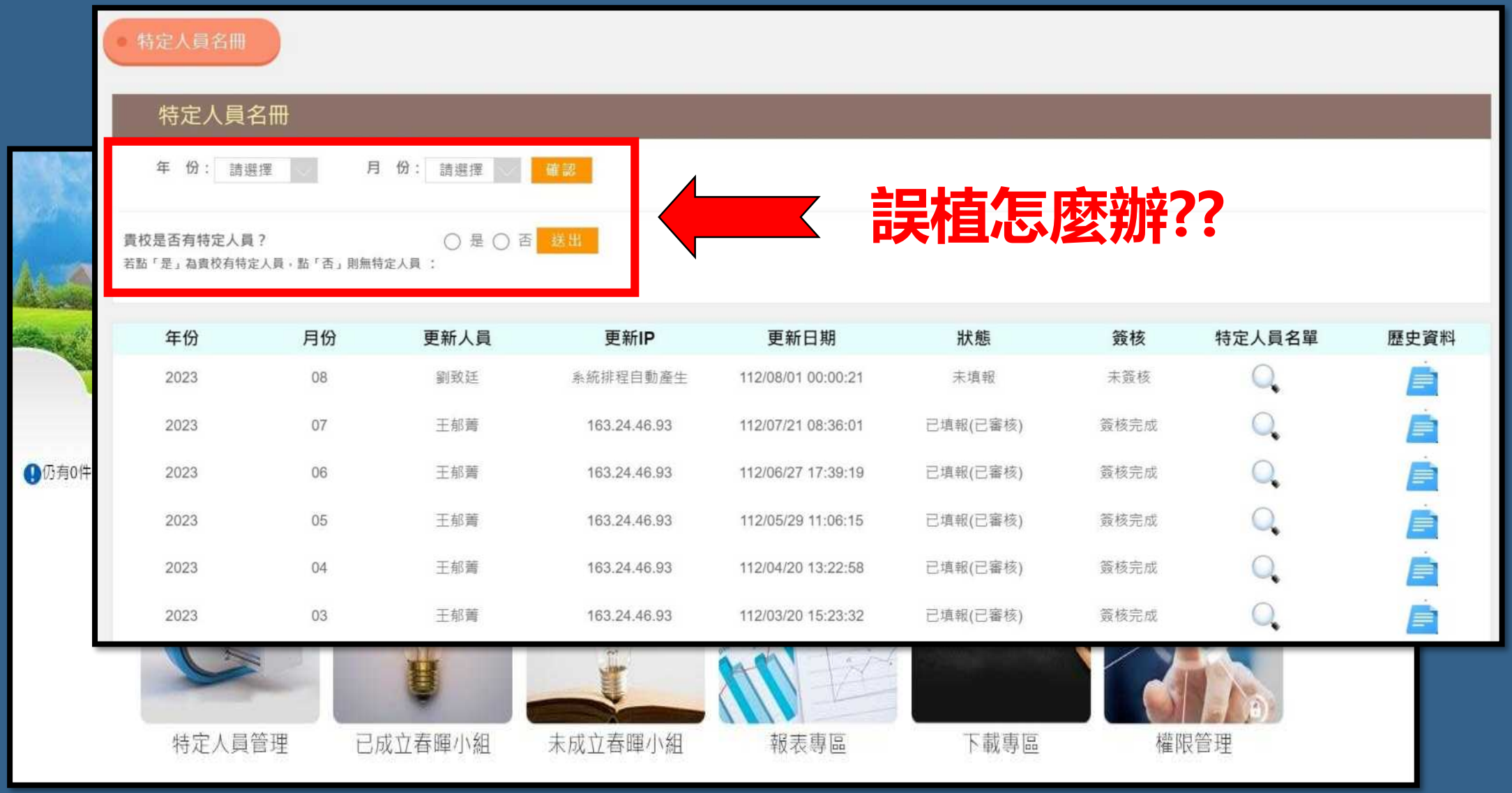

誤植怎麼辦??

特定人員管理

1 新增資料

2 修改資料

3 刪除資料

4 匯出資料

特定人員管理

新增資料
/ 匯入特定人員名單

	A	B	C	D	E	F	G
1	性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日/夜間部	班級	特定人員類別
2	男	王大明	A123456789	1999/1/1	日	1年甲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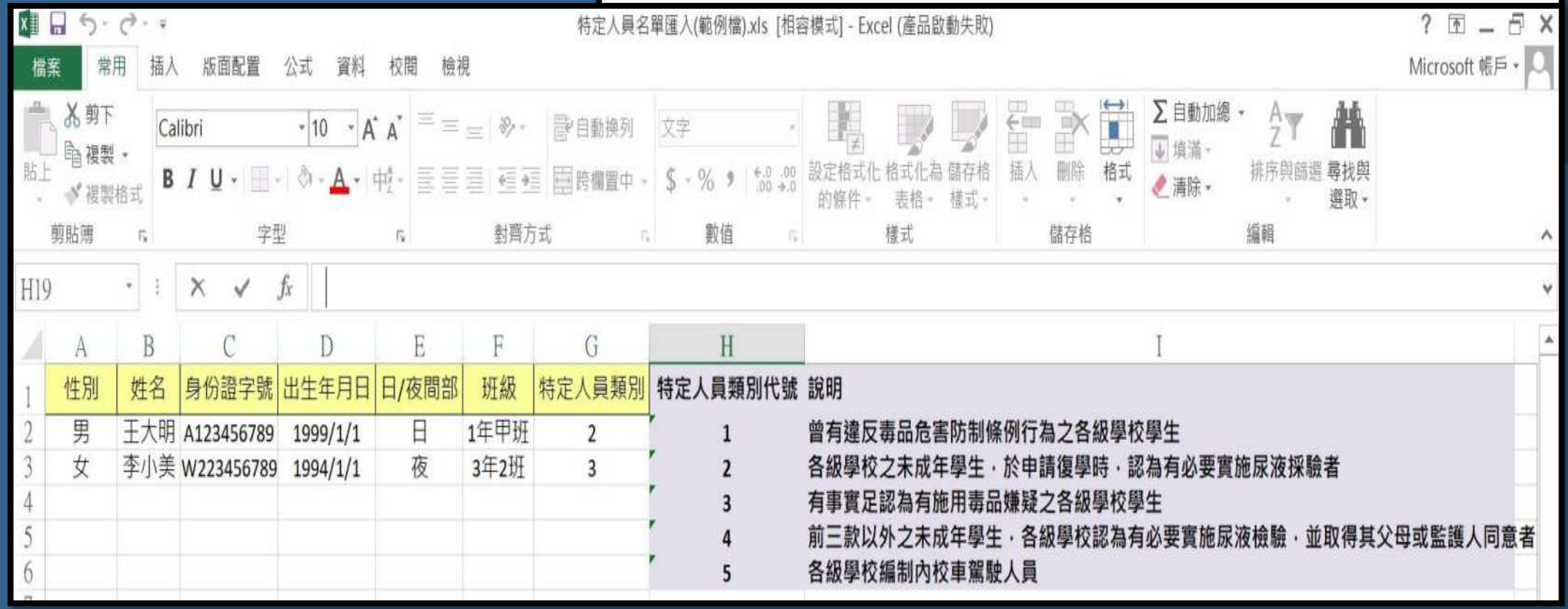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I
1	性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日/夜間部	班級	特定人員類別	特定人員類別代號	說明
2	男	王大明	A123456789	1999/1/1	日	1年甲班	2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
3	女	李小美	W223456789	1994/1/1	夜	3年2班	3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4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5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6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特定人員管理

送出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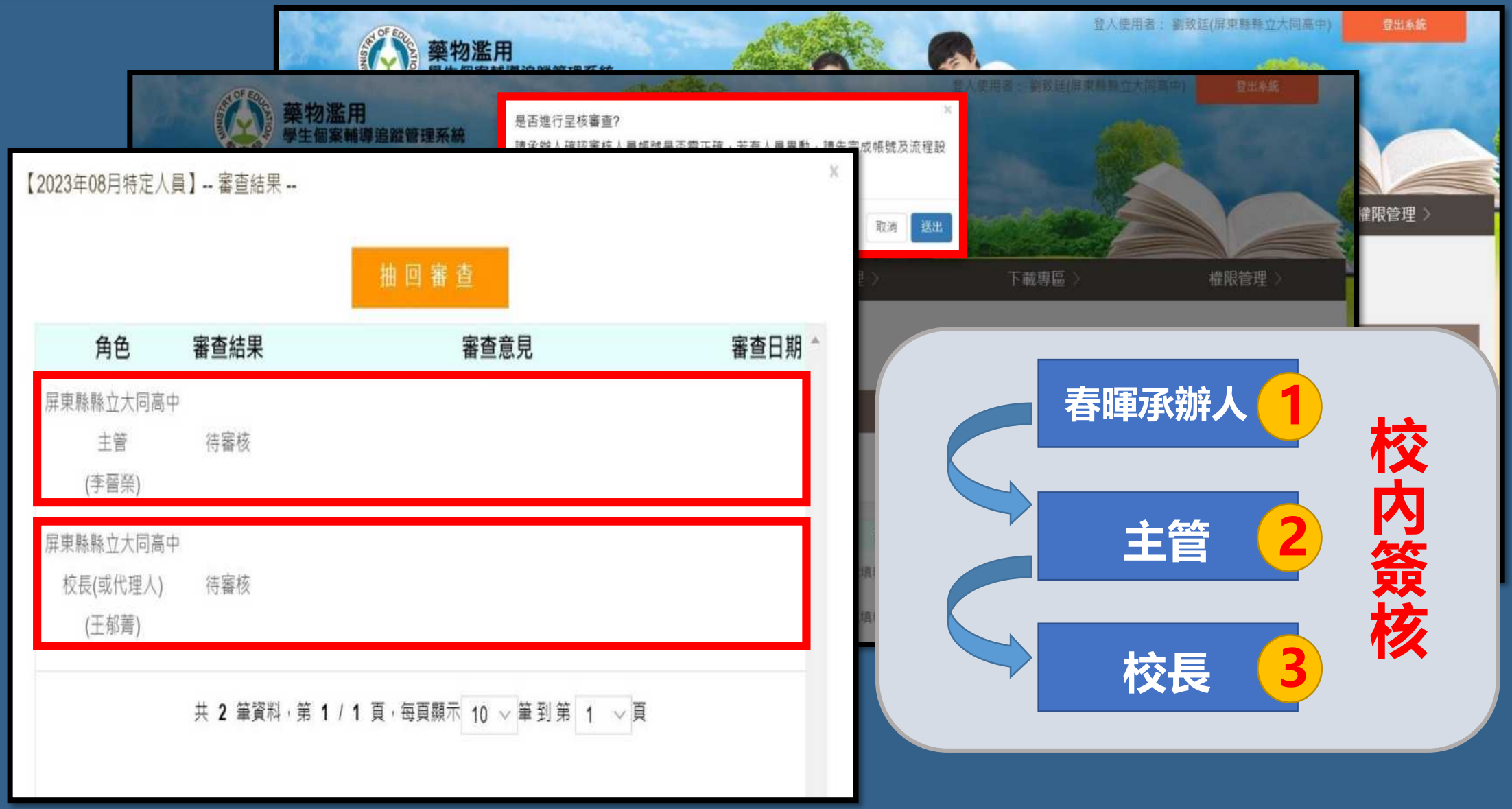
藥物濫用
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是否進行呈核審查?
取消
送出
【2023年08月特定人員】-- 審查結果 --
抽回審查
角色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日期
屏東縣縣立大同高中
主管
待審核
(李晉榮)
屏東縣縣立大同高中
校長(或代理人)
待審核
(王郁菁)
共 2 筆資料，第 1 /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 到 第 1 頁
下載專區
權限管理
春暉承辦人 1
主管 2
校長 3
校內簽核

2

權限管理說明

權限管理說明

新增帳號

藥物濫用
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特定人員
成立春暉小組
未成立春暉小組
報表管理
下載專區
權限管理
權限管理
帳號：
姓名：
職稱：
請選擇
帳號狀態：
請選擇
查詢
清除
1.新增帳號
2.審核流程設定
修改
帳號
職稱
姓名
Email
狀態
DCdrug
劉致廷
chihtingliu1125@dtjh.ptc.edu.tw
啟用
DCdrug-1
李晉榮
puulong@mail.dtjh.ptc.edu.tw
啟用
DCdrug-2
王郁菁
tulip6408@mail.dtjh.ptc.edu.tw
啟用
DCdrughung1
黃玫穎
meiyinh@dtjh.ptc.edu.tw
啟用
DCdruglin1206
林木俊
linmujim@dtjh.ptc.edu.tw
啟用
DCdrugliu1125
劉致廷
chihtingliu1125@dtjh.ptc.edu.tw
啟用
個案管理人/春暉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輔導教師
班級導師
輔導教官
特定人員管理
已成立春暉小組
未成立春暉小組
報表專區
下載專區
權限管理

權限管理說明

新增帳號

依照職稱分配各角色權限：

職稱	權限
春暉承辦人	可填寫春暉小組成員、學生基本資料、成案會議、結案會議，且能看到該校所有個案的通報資料
個案管理人	可填寫學生基本資料、成案會議、結案會議，且只能看到屬於自己個案的通報資料。
主管	具有內部審核權限
校長	具有內部審核權限
班級導師	可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輔導紀錄，只能看到屬於自己個案的通報資料
生教(輔)組長	可填寫輔導紀錄，只能看到屬於自己個案的通報資料
輔導老師	可填寫輔導紀錄，只能看到屬於自己個案的通報資料
輔導教官	可填寫輔導紀錄，只能看到屬於自己個案的通報資料
其他	可填寫輔導紀錄，只能看到屬於自己個案的通報資料
輔導人員(校安)	可填寫輔導紀錄，只能看到屬於自己個案的通報資料

權限管理說明

審核流程設定

權限管理說明

修改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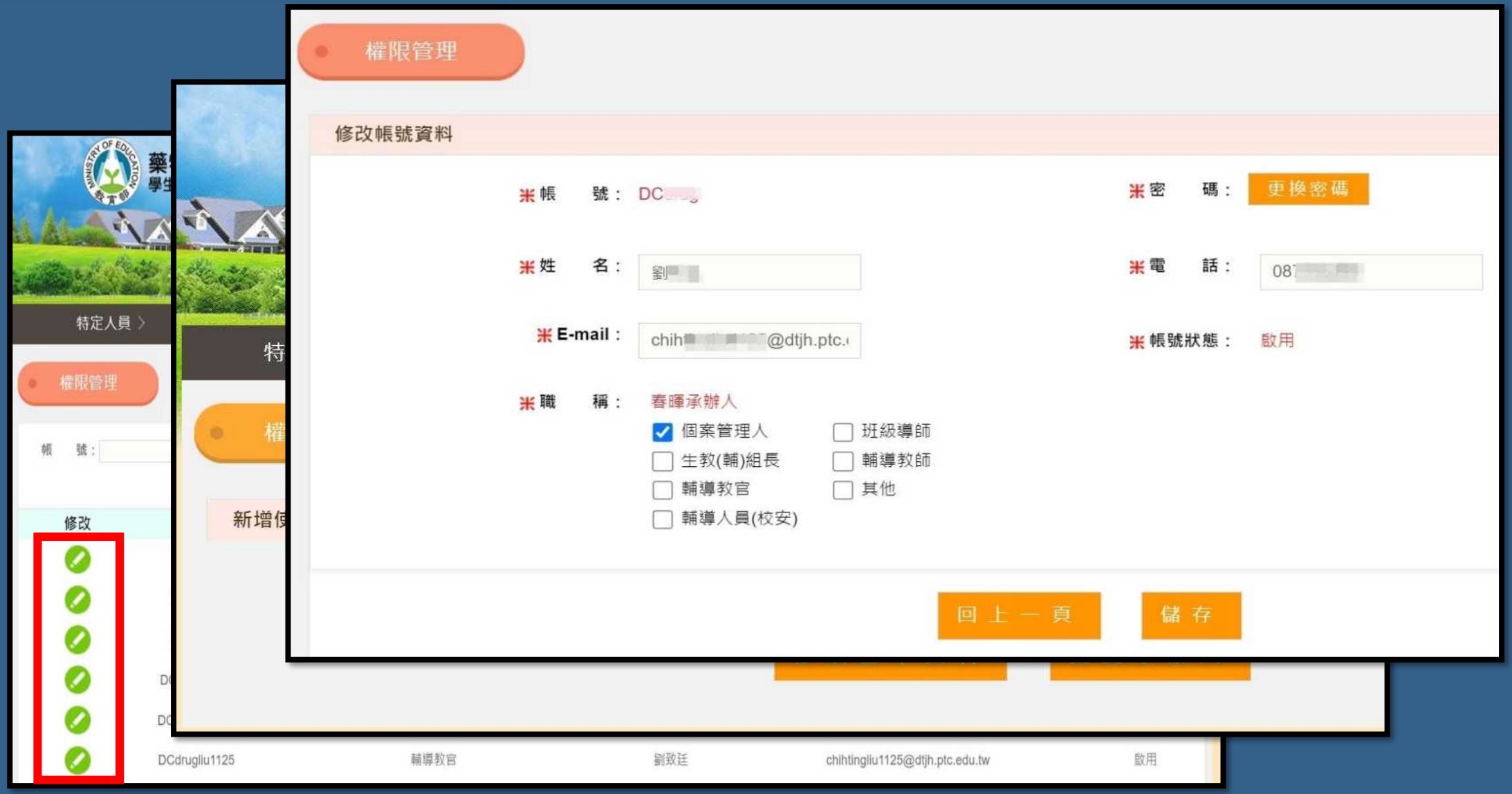

權限管理說明

變更承辦人

3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已成立春暉小組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關閉本頁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恪遵保密規定。

通報時間 2023/02/20 17:35:26	事件序號 2	縣市 屏東縣
學校名稱 高中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08-7338499
事件類別 法定通報		通報學制 高中
是否涉及他校 否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類別	藥物濫用事件	否	0	0	0	1
事件名稱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PC002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 2023/02/20 15:22					
發生時間	不詳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12/02/20 12:00	查證中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男		學生	正常	一般生	高中	2005	班	學校	行為人/當事者	否

報表專區　下載專區　權限管理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已成立春暉小組

務必請【春暉承辦人】先指派春暉小組成員才可進行以下流程

請要求被指派的【班級導師】、【春暉承辦人】或【個案管理人】，務必填寫學生基本資料、人格特質及藥物濫用概況，以利後續進行系統比對。

請務必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寫，才可填寫成案會議紀錄

完成成案會議紀錄後，各【輔導人員】才可進行輔導紀錄填寫

【春暉承辦人】或【個案管理人】請依照輔導結果填寫結案會議紀錄，填寫完結案會議即可進行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以利後續上級單位進行審查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已成立春暉小組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學生基本資料

請要求被指派的【班級導師】、【春暉承辦人】或【個案管理人】，務必填寫學生基本資料、人格特質及藥物濫用概況，以利後續進行系統比對。

學生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redacted] 煩請填寫完整「姓名」，如填寫王○○(不完整之資訊)，則將會被主管機關退回
- ※身分證字號：T[redacted]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身份證字號煩請填寫完整，也請務必「核對」是否填寫正確後再送出
- ※性別：◉ 男 ◯ 女
- ※出生日期：西元 2[redacted] / 民國9[redacted] 年 0[redacted] 月 [redacted] 年齡：0歲
- ※血型：未檢測
- ※聯絡電話：[redacted] - [redacted] 手機：09[redacted] 電話或手機，擇一填入即可
- ※戶籍地址：[redacted]縣 [redacted]市 [redacted]號 此欄位不可空白
- ※學校名稱：屏東縣縣立大同高中
- ※學別：◉ 日間部 ◯ 夜間進修部
- ※科系/年級：[redacted]班 [redacted]
- ※是否曾經為中輟生？：◯ 是 ◉ 否

*家庭背景
*身心狀況
*人格特質
*學校生活
*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
*藥物濫用概況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春暉小組會議議程

請務必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寫，才可填寫成案會議紀錄

春暉小組會議議程：

主席：校長或其指定人員

記錄：劉

開會時間：112/02/24

開會地點：[redacted]室

輔導期限：112/02/24 ~ 112/05/24

記錄時間：112/03/08

春暉小組出席人員：
- 導師
- 專業輔導人員
- 學務人員
- 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
- 專責警力
- 校外網絡資源
- 學者專家

是否邀請監護人出席：是

成案原因：自我坦承

檢附事情經過表：事件陳述表..上傳

會議簽到單：簽到單...上傳

成案會議記錄：成案會議記錄..上傳

其他文件：

個案行為綜合性評估：

決議內容：成案會議決議內容，春暉輔導起訖時間...等事項

備註事項：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輔導紀錄

完成成案會議紀錄後，各【輔導人員】才可進行輔導紀錄填寫

【 】--輔導紀錄--

輔導情形：

輔導日期：	輔導日期
輔導週：	輔導週
是否實施醫療戒治：	是否醫療戒治
心理（社工）師是否到校諮商學生：	心理(社工)師
是否有快篩紀錄：	是否快篩
尿液篩檢結果：	尿篩結果
尿液篩檢結果檔案：	尿篩結果檔案...上傳
輔導內容：	輔導內容

一、輔導教官運用教育部頒「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手冊」進行輔導，本次課程內容為第十二單元：自我效能增強(二)，播放動畫：『重生與希望』，象徵課程告一段落，勉勵學生要繼續維持學習成果，肯定個案學生這段時間的堅持，期許未來能重獲嶄新的生活。二、本次春暉輔導課程納入心理諮商師與個案會談，強化春暉輔導能量。三、個案於輔導初期稍嫌不耐煩，亦抗拒其他校外資源團隊數次的關懷與晤談後，逐漸打開個案心房，願意傾訴內心的需求，校方亦邀請個案家長到校，向其說明輔導狀況，獲得家長的肯定，並且願意接受醫療戒治，家庭晤談均獲得良好成效。春暉輔導期間亦接受數次不定期尿篩檢驗(均為陰性)，最後送驗生技公司檢驗報告亦為無毒品反應。四、綜上所述，個案在歷時三個月春暉輔導課程後，在身心狀態、生活作息、校外交友、家庭和睦，尿篩檢驗等，均有明顯的改善，建議可由春暉小組討論是否結案解管事宜。五、本次輔導課程後實施尿篩作業，經篩檢後結果為「陰性」。

【 】-- 輔導記錄

班級導師-

預覽	週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結案會議

【春暉承辦人】或【個案管理人】請依照輔導結果填寫結案會議紀錄，填寫完結案會議即可進行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以利後續上級單位進行審查

【[redacted]】-- 結案會議 --

結案會議會議議程：

主 席：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
記 錄：	[redacted]教官
開會時間：	112/06/28
記錄時間：	112/07/05
春暉小組出席人員：	春暉小組成員，導師[redacted]，心理諮商師[redacted]，學生家長[redacted]
尿液檢驗報告：	尿液檢驗報告...上傳
採驗名冊：	採驗名冊...上傳
會議簽到單：	會議簽到單...上傳
結案會議紀錄：	df 結案會議紀錄...上傳
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	估參考量表」-批核版.pdf 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上傳
其他文件：	df
輔 導 結 果：	輔導完成/中斷/續輔
輔 導 追 蹤：	列入第一類特定人員
決 議 內 容：	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中斷/續輔
備 註 事 項：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尿液檢驗報告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thra Chemical Analysis Laboratory Inc.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總覽

委驗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樣日期：2023-05-22

報告日期：2023-05-24

共 1 件

原樣編號	實驗室編號	初篩 安非他命	初篩 鴉片	初篩 MDMA	初篩 愷他命	初篩 大麻	初篩 古柯鹼	其他	確認 安非他命	確認 甲基	確認 嗎啡	確認 可待因	確認 MDA	確認 MDMA	確認 愷他命	確認 大麻	確認 古柯鹼	備註
190080	35223432	陰性	—	陰性	陰性	—	—		—	—	—	—	—	—	—	—	—	R-02-004

實驗室負責人：

此報告僅對該檢體負責，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用，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皆為不合法。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二路8號1樓 | 電話：(04) 23552098 | 傳真：(04) 23552089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thra Chemical Analysis Laboratory Inc.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委驗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樣編號：190080

報告編號：35223432

收樣日期：2023-05-22

報告日期：2023-05-24

附錄資料：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備註：R-02-004

初篩檢驗 檢驗方法：酵素免疫分析法（EIA）			確認檢驗 檢驗方法：氣相 / 液相層析質譜儀法				
初篩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閾值濃度 (Cutoff) ng/mL	確認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閾值濃度 (Cutoff) ng/mL	檢出濃度 ng/mL	最低可定量濃度 ng/mL
安非他命類	陰性	500	安非他命	—	500	—	—
			甲基安非他命	—	500 (註1)	—	—
鴉片海洛因代謝物	—	300	可待因	—	300	—	—
			嗎啡	—	300	—	—
MDMA	陰性	500	MDA	—	500	—	—
			MDMA	—	500 (註2)	—	—
大麻代謝物	—	50	大麻代謝物(註4)	—	15	—	—
愷他命代謝物	陰性	100	愷他命	—	100 (註3)	—	—
			去甲基愷他命			—	—
古柯鹼代謝物	—	300	苯甲醯基愛菲寧	—	150	—	—

初篩檢驗結果陽性不可做為判定依據，應以確認檢驗結果為主。

(註1) 甲基安非他命≥500 ng/mL 且 安非他命≥100 ng/mL，方可判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註2) MDMA與MDA均<500 ng/mL，但 MDMA+MDA≥500 ng/mL 判定為MDMA陽性

(註3) 愷他命與去甲基愷他命均<100 ng/mL，但 愷他命 + 去甲基愷他命≥100 ng/mL 判定為愷他命陽性

(註4) Delta-9-THC-9-Carboxylic acid

*貴單位若對檢驗結果有疑議時，請於報告日期起10日內提出複驗。

*尿液檢體預計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陰性檢體為：2023-06-07；陽性及複驗檢體為：2023-05-24

（實際銷毀日期仍需依合約規定或雙方協定為主）

實驗室負責人：

此報告僅對該檢體負責，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用，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皆為不合法。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二路8號1樓 | 電話：(04) 23552098 | 傳真：(04) 23552089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尿液採驗名冊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等學校112年5月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驗名冊

製表日期：112年5月15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	審查通過	1R080
						以下空白			

承辦人 **承辦人**　軍訓主 **主管**　學務主任 **主管**　校長： **校長**

說明：
1、請各校先行編製「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並於採尿前完成簽核。
2、編製「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之序號應與監管紀錄表之序號相同。
3、特定人員姓名請填寫全名，以利查詢。
4、應確認學生是否已按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始得接續進行尿液篩檢工作。
5、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Mithra 欣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一.由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填寫

採尿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指定篩檢 □執勤隨性 □直接送驗：☑春暉小組結案／□自願送來／□遺失查獲／□其他：

縣(市)代號：R　受檢學校(單位)代碼：R-02-004　☑日校 □進修學校

學制：□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檢驗項目：□安非他命類／MDMA(搖頭丸)／愷他命
□單驗 □加驗
(□鴉片 □大麻 □一粒眠/FM2 □嗎啡 □bk-MDMA □MDPV □MMA □PMA □其他：_____)

號	檢體編號	特定人員類別	男	女	試劑廠商	受檢單位／備註(單件加驗)	受檢人簽名(於生填寫)
1	1R080	☑1□2□3□4□5	✓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2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3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4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5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6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7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8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9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10		□1□2□3□4□5			□台製□輝準(華)□其他_____		

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簽名：劉致廷

二.由校方人員填寫(確認檢體標籤編號與檢體一致)

以上尿液檢體共 1 件(每件2瓶)。

說明：

校方人員簽名：劉致廷

三.由寄件人填寫

寄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保存方式：□冷藏□冷凍□其他_____。

寄件人員簽名：

四.由檢驗機關填寫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尿液檢體共_____件(每件2瓶)。

收件人員簽名：　檢驗機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會議簽到單

[redacted] 111學年度第2學期
春暉輔導小組第一次結案會議簽到冊

案號：2[redacted]

會議時間：112年6月28日1600時
會議地點：輔導室資源教室
會議主持人：[redacted] 學務主任

級職姓名	簽到	備考
學務主任	[redacted]	
輔導教官		
輔導老師		
班級導師		
學生家長		
心理諮商師		

結案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學務處

主旨：陳本校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春暉輔導小組結案會議紀錄(案號[redacted])，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2年6月17日屏輔字第1120000889號函，112年第1次指定尿篩檢驗報告辦理。

三、[redacted]學務主任主持會議，[redacted]官、學生家長、心理諮商師等員參加。

四、[redacted]。

五、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擬辦：

一、奉核後，依規定解除春暉輔導小組管制。

二、完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結案會議時間、與會人員

結案會議決議事項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	決行
[redacted]	輔導室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導師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濫用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

填表日

校安通報序號	2	開案會議日期	
個案姓名		結案會議日期	
尿篩結果			
歷次輔導紀錄日期			

指標項度

類型	指
身心狀態	身體狀態良好
	無睡眠障礙。
	無自傷意念。
	情緒大部分穩
	生活作息正常
	其他：_____
家庭功能	親子關係和睦
	行蹤能告知家
	願意與家人溝
	能按時回家。
	手足關係良好
	其他：_____
學校適應	1.對學校生活愈感興趣。
	2.學習成績有進步。
	3.請假或缺曠課情形有改善。
	4.師生關係有進步。
	5.同儕關係有進步。
	6.其他：_____。
人際關係	1.有親近的朋友可以講心事
	2.願意幫助他人，遇到困難 求協助。
	3.人際關係正常，互動良好
	4.校外交友正常。
	5.無感情之困擾。
	6.其他：_____。
其他	1.不濫用電子類產品。
	2.金錢使用正常。
	3.不出入不良場所。 ☐1 ☐2 ☐3 ■4 ☐5
	4.不瀏覽不當資訊網站或社群(通訊)軟體。 ☐1 ☐2 ☐3 ☐4 ■5
	5.不使用不明來源之飲料、休閒食品或零食。 ☐1 ☐2 ☐3 ☐4 ■5
	6.其他：_____。 ☐1 ☐2 ☐3 ☐4 ☐5

金錢運用方面無不正常狀況，輔導期間亦遵守不碰毒品的承諾，不隨意接受來路不明之物品，珍惜這次重生的機會。

行為改善綜合評估

個案下列問題與需求已逐漸改善或解決：

- ■ 1. 濫用藥物尿篩檢驗持續陰性。
- ■ 2. 個案表達改變意願。
- ■ 3. 家長對子女的需求與了解增加。
- ■ 4. 個案偏差行為改變。
- ☐ 5. 個案學習狀況改變。
- ■ 6. 個案情緒狀況逐漸穩定。
- ■ 7. 個案人際關係改善。
- ☐ 8. 個人生活作息改善。
- ■ 9. 個案金錢及價值觀正常。
- ■ 10. 個案網路使用頻率改善。

結案評估

、個案於輔導初期稍嫌不耐煩，亦抗拒其他校外資源介入輔導(醫療戒治、心理諮商)，但經過輔導團隊數次的關懷與晤談後，逐漸打開個案心房，願意傾訴內心的需求，校方亦邀請個案家長到校，向其說明輔導狀況，獲得家長的肯定，並且願意接受醫療戒治、心理諮商等部外資源，個案及家庭晤談均獲得良好成效。春暉輔導期間亦接受數次不定期尿篩檢驗(均為陰性)，最後送驗生技公司檢驗報告亦為無毒品反應。

、綜上所述，個案在歷時三個月春暉輔導課程後，在身心狀態、生活作息、校外交友、家庭和睦，尿篩檢驗等，均有明顯的改善，建議可由春暉小組討論是否結案解管事宜。

填表人：教官

單位主管：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案件審查

【 】-- 審查結果 --

序號	角色			
1	教育部國教署 (陳智龍)			
2	教育部學特司 (王雅萍)			
3	聯絡處承辦人 ( )	已審核	審查無意見	112/07/18 10:19:36
4	校長 ( )	已審核	如擬	112/07/11 08:42:16
5	校內主管 ( )	已審核	同意審查意見	112/07/05 11:4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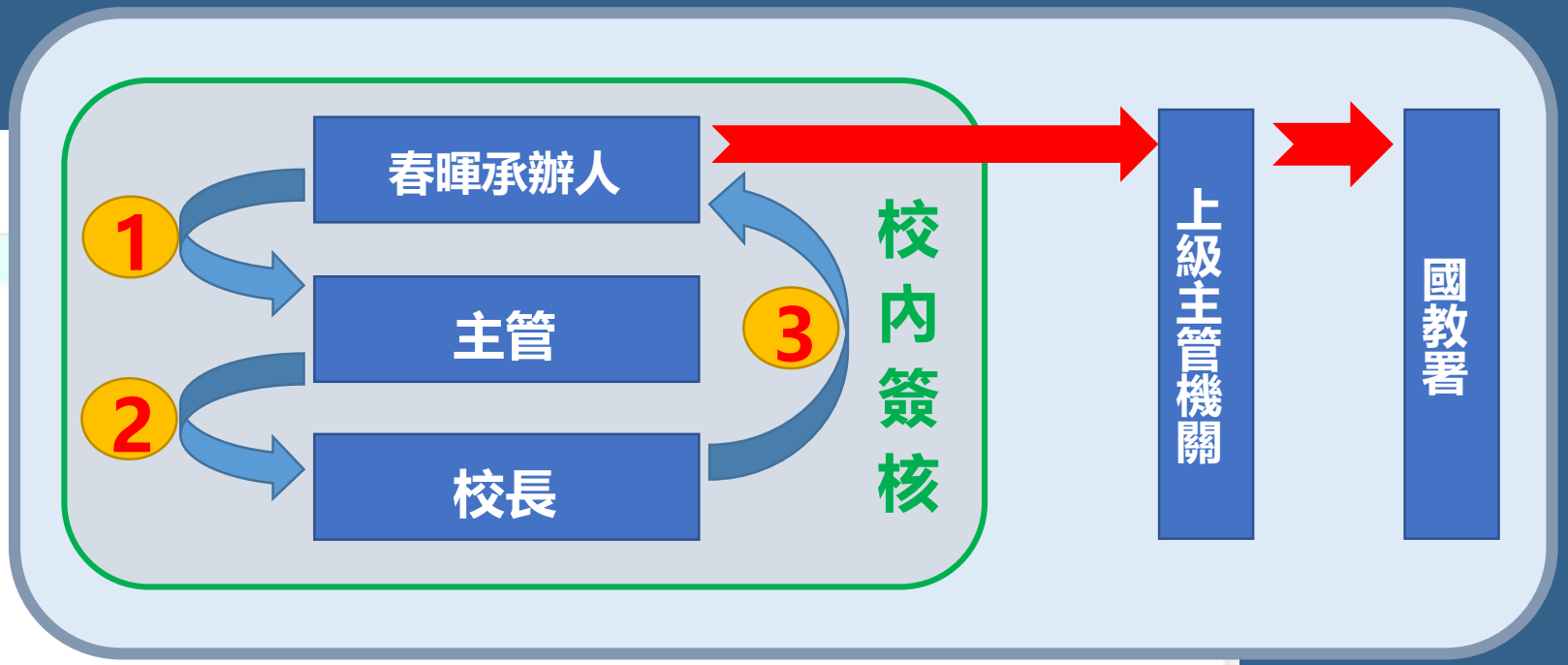

已成立/未成立春暉小組

未成立春暉小組

4

報表專區/下載專區

報表專區

報表專區

動態報表
動態報表
查詢功能
顯示欄位
通報序號
縣市
學制
學校
姓名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藥物來源
濫用區分
濫用原因
輔導期間
是否再犯
輔導狀態
審核狀態
遭警查獲
匯出EXCEL
通報序號 縣市 學校 學制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班級 遭警查獲 藥物來源 濫用區分 濫用原因 輔導期間 是否再犯 輔導狀態 審核狀態
24 屏東縣 屏東 高中 男 20 日間部, 班 否 校外人士: 吸食者: 受同儕影響: 112/02/24~112/05/24 否 輔導完成 審核中
仍有0件個案未填寫身份證
特定人員管理
已成立春暉小組
未成立春暉小組
報表專區
下載專區
權限管理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特定人員 > 成立春暉小組 > 未成立春暉小組 > 報表管理 > 下載專區 > 權限管理 >

類別：請選擇　標題名稱：　查詢

類別	標題名稱	下載資源	公告時間	更新時間	公告者
輔導量表	藥物濫用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		112/05/04	112/05/04	王雅萍
帳號申請單	新增帳號申請單		111/06/14	111/06/17	系統管理者
操作手冊	數位評量輔導人員操作手冊		110/03/25	110/03/25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教育部國中生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課程2.0教材		109/11/24	109/11/24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教育訓練簡報		109/08/11	109/08/11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經常使用-藥物自學手冊-高中職版		109/01/31	109/01/31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經常使用-教師手冊個人版-高中職版		109/01/31	109/01/31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經常使用-教師手冊團體版-高中職版		109/01/31	109/01/31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好奇誤用-藥物自學手冊-高中職版		109/01/31	109/01/31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好奇誤用-教師手冊個人版-高中職版		109/01/31	109/01/31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好奇誤用-教師手冊團體版-高中職版		109/01/31	109/01/31	系統管理者
課程資源	學生課後自習手冊-國中版		107/12/03	109/01/31	系統管理者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感 謝 您 的 聆 聽

THANK YOU